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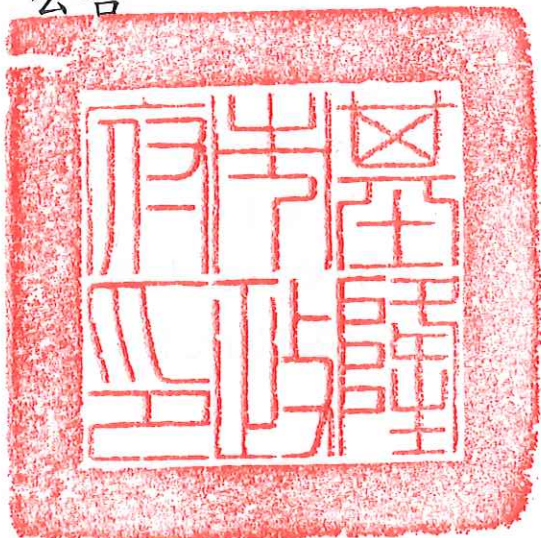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2627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基隆市110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權利與保障法第63條規定。
- 二、基隆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、親屬安置費：

(一)未滿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二)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
(三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四)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五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8,000

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33元整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：

(一)未滿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3,000元整；

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67元整計。

(二)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

22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733元整計。

(三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

24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00元整計。

(四)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

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5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。

(五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診斷有

發展遲緩併情緒障礙者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6,000元整；安置未滿一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867元整計。

三、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市長 林右昌